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证券代码：430754 公告编号：2016-017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证券代码：430754

收购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大厦C座503室

2016年3月

目录

目录.....	2
收购人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8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8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8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8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8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8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9
第三节 收购的过程.....	10
一、收购的方式.....	10
二、收购任的授权和批准.....	10
（一）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被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波智高远股份的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波智高远独立性的影响.....	15

四、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5
五、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15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6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6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四）股份锁定承诺.....	17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7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第八节 其他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清单.....	21
二、备查地点.....	21
收购人声明.....	22
法律顾问声明.....	2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波智高远、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态速递	指	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禾益科技	指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一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556280

传真：0755-26556280-8027

注册号：440301113033261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342682478号

组织机构代码：34268247-8

经营范围：商品消费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子午康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农业技术科技开发与研究，自行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子午康成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子午康成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子午康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二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子午康成收购波智高远完成后，波智高远将持有三态速递100%的股权。三态速递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跨境物流仓储业务将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收购完成后，三态速递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跨境物流仓储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公众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人在实施该对接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波智高远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波智高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波智高远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波智高远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波智高远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的过程

一、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波智高远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的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三态速递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波智高远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午康成将成为波智高远的控股股东，许一将成为波智高远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任的授权和批准

（一）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8月1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

（二）被收购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子午康成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5年8月11日，波智高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 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26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4日，波智高远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波智高远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考虑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侯卫兵	519.9997	44.1999	519.9997	0.7778
杨承路	70.5900	6.0001	70.5900	0.1056
卢学鹏	58.8235	5.0000	58.8235	0.0880
张华荣	56.0000	4.7600	56.0000	0.0838
刘洋	54.0000	4.5900	54.0000	0.0808
毛周杰	51.7649	4.4000	51.7649	0.0774
高勇	50.0000	4.2500	50.0000	0.0748
陈绿漫	47.0588	4.0000	47.0588	0.0704
谭桂媚	44.1176	3.7500	44.1176	0.0660
余小游	41.7647	3.5500	41.7647	0.0625
纪学杨	35.8000	3.0430	35.8000	0.0535
唐小军	22.0000	1.8700	22.0000	0.0329
陆飞凤	18.8235	1.6000	18.8235	0.0282
蒋士良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陆勇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郭文秀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王记强	11.7647	1.0000	11.7647	0.0176
白智兴	10.0000	0.8500	10.0000	0.0150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0.8500	10.0000	0.0150
曲瑞娥	9.4000	0.7990	9.4000	0.0141
王平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赖淑蓉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邹建波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范耀祖	5.8824	0.5000	5.8824	0.0088
何天翼	5.0588	0.4300	5.0588	0.0076
钱祥丰	0.6000	0.0510	0.6000	0.0009
唐伟	0.0824	0.0070	0.0824	0.0001
子午康成	-	-	55,550.0900	83.0853
禾益科技	-	-	1,500.0000	2.2435
安赐文创伍号	-	-	3,400.0000	5.0853
安赐互联陆号	-	-	2,962.5600	4.4310
金斯纳克	-	-	800.0000	1.1965
陈长洁	-	-	670.0000	1.0021
郭志清	-	-	500.0000	0.7478
吕敏强	-	-	300.0000	0.4487
合计	1,176.4723	100.0000	66,859.1223	100.0000

本次发行后，子午康成直接持有波智高远 555,500,900 股股份，通过禾益科技间接持有波智高远 15,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5.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波智高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控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一。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0日，波智高远与子午康成签订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锁定期及盈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三态速递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56,541.78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三态速递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65,417,800.00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在资产置换后的交易对价由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1.75%，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98.25%，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子午康成	三态速递股权	565,417,800.00	9,916,900.00	555,500,900.00

（3）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公司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波智高远享有和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规定，三态速递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三态速递股权交割手续由子午康成负责办理，波智高远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波智高远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承担，该等股东应当于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的股权交割后，波智高远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

①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A.波智高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B.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批准或备案；

C.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②合同的生效条件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三态速递仍然由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波智高远应维持三态速递管理人员稳定，不改变三态速递现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除非该等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丧失《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波智高远和三态速递不得罢免其职务，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任何方式促使其离职。

（7）盈利承诺和补偿

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承诺，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商贸、荣威供应链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合计不低于4,670万元、6,070万元和7,890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就此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期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应当在当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当年度需向波智高远支付补偿的，应首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现金补偿无法执行的部分，由子午康成以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波智高远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波智高远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子午康成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波智高远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波智高远股份占波智高远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波智高远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波智高远的其他股东。

按照以上股份补偿约定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以自筹现金补偿。子午康成、ZHONGBIN SUN、明德天成需在收到波智高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波智高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在资产置换后的交易对价由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1.75%，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98.25%。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为668,591,223股，其中子午康成合计持有570,500,900股，直接可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85.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控制波智高远。

本次收购完成后，子午康成与波智高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子午康成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来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波智高远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波智高远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波智高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波智高远的独立经营。

四、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除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外，收购人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与波智高远不存在任何交易。

五、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波智高远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波智高远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波智高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收购人作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波智高远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如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波智高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收购人将立即通知波智高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波智高远。

4、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波智高远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获波智高远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的全部股份。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波智高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波智高远的独立运营。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波智高远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波智高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波智高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波智高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克宇

项目小组成员：胡健、罗丹弘、王轶好、黄浩、黄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姜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B座3楼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姚永强、吴发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波智高远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其他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3、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4、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波智高远办公地。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

电话：010-57106561

传真：010-82237798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